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26,731.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32,673.1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7,637,872.1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1,275,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提议的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可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